

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課程訓練與代工獎勵作業要點

99.01.20 中心會議通過
 99.03.08 中心會議修訂
 99.04.13 中心會議修訂
 99.10.28 中心會議修訂
 99.12.08 中心會議修訂
 102.08.21 中心會議修訂
 103.04.23 中心會議修訂
 105.01.20 中心會議修訂
 105.02.17 中心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升機台使用率、中心人員專業技術與Superuser對本中心的支援協助，特訂定此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機台課程訓練與代工之執行人員，必須為該機台之正、副管理者與Superuser，而正、副管理者須為本中心人員。原則上，正、副管理者為機台課程訓練與代工之主要執行者，而Superuser為輔助支援者。
- 三、以每個月核算獎勵金發放給該上述工作執行者，核發的標準如下表格：

單位：基數/小時

項目	中心人員		Superuser		
	學員人數	3	等級	學員人數	學員人數
課程訓練 (含安全講習)	1~3人	3		1~3人	4人以上
	學員人數 4~9人	4	A	6	7
	學員人數 10人以上	5	A+	7	8
代工 (含奈米標 章檢測)	研究或測試	1.5	A	9	
	學界	3			
	業界	3.5	A+	10	

- 四、凡參與講義編輯之人員可申請教材講義編輯費，經審核通過後，費用支付標準以20基數/0.5小時(課程時間)計算，教材所有權歸本中心所有。
- 五、本中心人員於非上班額外時間(不含值班)執行課程訓練與代工，採用上述表格，乘以2.5倍基數計算。課程訓練所需的時數，以本中心網頁最新公告為準。
- 六、當季獎勵金為執行上述任務之時數乘以相對基數。基本上，每小時基數之獎勵金為新台幣50元整，但本中心有權依績效成果來動態調整。最後核定金額，依本中心網頁最新公告為準。

- 七、代工案件之額外獎勵，分以下三類：以議價方式進行之案件，得以議價金額扣除時數計價之代工費用後，提撥20%為案件執行者之獎勵金；以計畫案方式之案件，計畫案的收入扣除必要成本後，提撥20%為計畫案中案件執行者之獎勵金；整合代工案件，由整合代工費中提撥30%為整合代工者之獎勵金。
- 八、本中心人員執行課程訓練與代工，中心主管得依據營運狀況調整每月的獎勵金額度上限。
- 九、依校方規定每月支付本中心人員之個人績效獎金總額(包含此獎勵金、三節獎金、年度績效獎金、職務加給酬勞等)，不得超過該員薪資30%。此獎勵金來源以中心儀器營運收入或管理費核撥。
- 十、已支領本項工作酬勞者，同一期間內不得再支領其他工作酬勞之規定。
- 十一、機台課程訓練與代工之執行人員須上滿規定課程時數，超過時數者可填寫加班申請表後依本中心審核結果支付；未上滿時數者，當次工作酬勞將被取消。
- 十二、非機台課程如計畫舉辦之課程、主題式課程及其他會議所開設之課程等，依學校標準請領講授鐘點費。若為收費之課程，講授鐘點費大於課程總收入一半時，僅可支領課程總收入的50%；若為不收費之課程，則不得請領講授鐘點費。
- 十三、本作業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